

#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編製基準

### a)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視光產品。

### b) 持續經營概念

雖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5,76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054,000港元)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65,35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0,035,000港元)，惟本財務報告乃由董事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持續經營基準之有效性視乎本集團日後之業務之盈利能力、本集團有足夠可供動用之資金以及本集團應付Protest(一名股東)之豁免金額(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5(b))。因此，財務報告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其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可回收金額重列資產之價值，並披露任何其他可能產生之負債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本財務報告並不反映該等調整之影響。

### c) 集團財務報告

本集團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告。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乃分別由其購入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其出售生效日期(倘適用)止計入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旗下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互相抵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之前並未計入綜合損益表或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任何商譽或資本儲備之金額。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在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經營溢利及資產淨值所佔之權益。

#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近期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中提早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帶來之影響，惟目前仍未能評論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否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且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譯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財務報告經若干物業重估修訂，並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該等財務報告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載於下文。

### a) 收入確認

- i) 貨品出售收益在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嫁至買家時入賬，風險及回報之轉移通常於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擁有權轉讓同時發生；
- ii)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額按實際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基準計算入賬；
- iii) 管理費在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及
- iv)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入賬。

### b)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與借入資金有關之利息及其他成本。倘資產須長時間方可作預期用途或出售，則直接用於購買、建造或生產該等資產之借貸成本將撥充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內作為費用確認入賬。

#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負商譽

因收購受控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之負商譽，乃指本集團分佔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高於收購成本之差額。負商譽乃以下列方式入賬：

- 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收購而言，負商譽乃於資本儲備中入賬；及
- 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收購而言，倘負商譽為可於收購計劃中識別之預期日後虧損及開支並能可靠地衡量惟並未確認，則於日後虧損及開支確認時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任何並無超出已收購非金錢資產公平值之尚餘負商譽，乃按該等可折舊／可攤銷非金錢資產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超出已收購非金錢資產公平值之負商譽乃即時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就並未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任何負商譽而言：

- 就受控制附屬公司而言，該等負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屬同一資產負債表類別之正商譽內以一項資產扣除呈列；及
- 就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言，該等負商譽乃計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賬面值內。

於年內出售一間受控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先前並未於綜合損益表中攤銷或先前已處理為一項集團儲備變動之任何已收購商譽應佔金額，乃於出售時列賬於損益表內。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其他物業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持作自用之土地及建築物以其重估值，即根據在重估日當時用途釐定之公平價值，減去任何其後的累計折舊所得數額於資產負債表入賬。重估工作由合資格之估值師定期進行，以確保該等資產之賬面金額與採用結算日之公平價值釐定之數額之間不會出現重大差異。

#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重估持作自用土地及建築物所產生之變動一般會撥入儲備，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出現重估虧絀，且有關之虧損額超過就該項資產在截至重估前計入儲備之數額，便會在損益表列支；及
- 倘以往曾將同一項資產之重估虧損在損益表列支，則在出現重估盈餘時，便會撥入損益表計算。

用以將物業、廠房及設備恢復至正常工作狀況所產生之主要成本乃於損益表中扣除。裝修乃撥充資本並按其對本集團預期之可使用年期折舊。

出售其他物業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中確認。有關資產應佔之任何重估儲備盈餘乃調撥至保留盈利，並列作儲備變動。

### e) 折舊

永久土地不作折舊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足以撇銷其成本值／估值減累計減值虧損，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基準的比率折舊。主要每年折舊比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約期
樓宇	按租約期
廠房及機器	6.67%－10%
傢俬及裝置	10%
汽車	20%

#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均予以審閱以識別任何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已減值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重估值列賬之物業除外)；及
-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按公平值入賬者除外)。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可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評估。減值虧損乃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

#### ij)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反映現有市場評估金錢之時間值之稅前折讓率及該項資產之特定風險而對其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作出折讓計算之現值。倘一項資產並無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量，其可收回金額乃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釐定(如現金源生單位)。

#### ii)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評估方式改變，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撥回，僅在基於一項並不預期再發生之特殊性質之特定外在事件之虧損減值因倒轉之情況下，致令可收回金額明顯增加之情況下才能進行。

減值虧損撥回以資產於過往年度確認為無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 g) 經營租賃

在租賃中，擁有資產之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租賃公司承擔乃入賬列為經營租賃。根據此等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乃於損益表中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之期間入賬。

#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超過半數之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倘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得益，則該等附屬公司將被視為已受控制。

倘有需要，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內以成本值減(如需要)任何永久減值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以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入賬。

集團間結餘及交易及任何因集團間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面撇銷。集團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乃按相同方式撇銷為未變現收益，惟僅以並無證據證明已減值者為限。

### i) 合營公司

本集團之合營公司乃於中國成立並運營之獨立商業實體。合營協定及相關之公司細則規定合營各方之股本認購比例、合營年期及公司解散之時資產之變現基準。經營之損益及盈餘資產之分配由合營各方遵照合營協定之條款分配。

本集團對合營公司擁有單方面控制權，故於本財務報告中，以附屬公司形式處理。

### j)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對其行使重大權力之公司，該公司並非本集團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減(如需要)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該等撥備按各聯營公司個別釐訂。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權益法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處理，該等投資首先以成本值列賬，其後按收購後本集團或本公司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出現之變動予以調整。聯營公司之業績乃按本集團或本公司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於綜合收益表處理。

#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 k) 關連人士

倘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人士，均被視為關連人士。雙方均受制於相同控制權或相同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包括所有購置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帶至其目前地點及狀況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預期製成及出售時所需之其他費用。

出售存貨時，其賬面值於有關收入之確認期內確認為開支。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之任何減值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於減值或虧損之發生期內確認為開支。倘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增加令其減值出現任何逆轉，則於逆轉出現期內將原確認為開支之存貨作減值確認。

### m) 應收賬款

本集團將就被視為呆賬之應收賬款作出撥備。於資產負債表中之應收賬款於扣除該項撥備後列賬。

### n) 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在毋須作出通知之情況下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及高度流通之投資。現金等價物包括以外幣為面值之投資及墊款，惟該等投資及墊款必須符合上述標準。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於投資及墊款日期後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透支及墊款。

#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過往事件而令本集團或本公司具有一項法律或推定義務，有可能須要就可作出合理估計之經濟利益流出就未確定時限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以償付該等負債。倘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乃以預期用以償付該等負債之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經濟利益未必流出或負債金額不能可靠地釐定，則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甚微，否則負債將被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甚微，否則因過往事件產生、並僅可在發生或不發生之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情況下確定之可能負債，亦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

### p)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於賬目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乃採用於結算日前已頒布或大致上頒布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 q) 外幣換算

年內進行之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示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匯兌差額於損益表中處理。

以外幣列示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賬目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損益表按平均匯率換算。而匯兌差額列為外匯波動儲備之變動處理。

#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僱員福利

#### 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按歷年基準向其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容許僱員將在結算日仍未領取之假期結轉至下一年計算及使用，在結算日會就年內由有關僱員所賺取及結轉計算之預期待日後有薪假期成本作出應計項目。

#### 僱傭條例 —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完成對本集團服務之年資藉以在終止受僱時有資格領取僱傭條例所規定之長期服務金。倘該終止僱用事件符合僱傭條例所指定之情況，則本集團有責任支付該筆款項。

本公司已就預期可能須作出之未來長期服務金確認準備。該準備乃根據僱員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起至結算日止所賺取之可能未來長期服務金最佳估計而計算。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有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按僱員底薪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須支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作出之僱主供款在繳入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本集團作出之僱主自願供款則除外，該筆款項在僱員可全數享有供款前離職時即退還予本集團。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所聘請之僱員為中國政府所設立之國定籌辦退休計劃之成員。

#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僱員福利(續)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向對本集團業務成績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賞。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須待購股權獲行使時方才記錄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而有關費用不會在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在購股權行使時，由此而發行之股份由本公司按股份之面值記錄為新增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款額由本公司記錄在股份溢價賬內。在行使日期前已註銷或作廢之購股權會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剔除。

### s) 分部呈報

分部乃本集團可予識別之部分，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於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並須受有別於其他分部之風險及回報規限。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呈報形式，而以地區分部作為次要呈報形式。

分部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部直接應佔之項目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可包括存貨、應收賬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乃於撇銷集團間結餘及集團間交易作為綜合理式一部分前釐定，除非該等集團間結餘及交易乃於單一分部內之集團間進行。分部間之定價乃按向外在夥伴提供之類似條款釐定。

分部資本開支乃本期間產生之總成本，以收購預期將使用超過一個期間之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貸、公司及財務開支及少數股東權益。

#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分部資料

---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分部報告」，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部為其主要呈報方式，另以地區分部作為次要呈報方式。

本集團主要經營製造及銷售視光產品。本公司認為此業務為本集團之主要風險及回報來源。次要呈報方式代表本集團之產品的主要市場。市場主要分為五個地區，包括美國、歐洲、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

### i) 業務分部

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乃製造及經銷視光產品，由於綜合財務報告已披露所有資料，故並無編製有關業務分部資料的獨立分析。

### ii) 地區分部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收益所屬分部，亦按資產所在地劃分資產所屬分部。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撥按作用向第三者以當時市價進行銷售之售價進行。

#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分部資料(續)

### 地區分部

下表載列本集團地區分部之有關收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美國		歐洲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地區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91,777	118,149	53,340	48,656	5,784	4,747	10,967	9,259	13,022	11,425	-	-	174,890	192,236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24,661	32,404	12,596	11,541	40,513	38,025	122,871	132,763	5,118	3,249	-	-	205,759	217,982
聯營公司權益	161	161	-	-	(10,165)	(9,376)	47,224	44,796	-	-	-	-	37,220	35,581
													242,979	253,563
資本開支	-	-	-	-	49	136	2,951	917	-	-	-	-	3,000	1,053

## 5. 營業額

營業額為出售貨品減去退貨及折扣之淨發票值。

#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其他收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6	71
從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管理費	585	2,346
銷售陳舊存貨	698	3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9	81
租賃收入	556	—
未領取之股息撥回	421	—
其他	511	390
	2,866	3,238

## 7(a). 出售於聯營公司權益引致之減值損失撥回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出售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其於一間於中國成立之私人公司恒信國際光學實業有限公司（「珠海恒信」），及其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恒信國際視光有限公司（「香港恒信」）之全部49%股本權益，合共代價為4,700,000港元。過往年度已就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作出全面撥備。

## 7(b). 出售於聯營公司權益時豁免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於同日，本公司、珠海恒信、香港恒信及珠海恒信與香港恒信之所有其他股東簽訂補充協議，據此，珠海恒信及香港恒信同意豁免所有本集團結欠之款項（約6,200,000港元），作為上述出售之先決條件。

因此，出售兩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產生淨收益約10,900,000港元（相當於撥回於聯營公司權益之過往減值虧損撥備4,700,000港元，以及撇銷應付兩間聯營公司之往來賬項約6,200,000港元），已記錄於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

#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	156,870	175,652
折舊	13,645	14,06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1,569	1,51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10)：		
工資及薪金	42,535	53,329
退休金供款	532	812
減：已放棄之供款	(22)	(393)
淨退休金供款	510	419
	43,045	53,748
匯兌虧損淨額	437	192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570	550
— 過往年度撥備(過度)／不足	(923)	65
	(353)	615
存貨撥備	238	7,168
呆賬撥備	—	5,074

\*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存貨撥備及折舊之款項42,93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1,775,000港元)，有關款項亦已計入上述就有關種類開支所披露之各種開支總額。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已放棄之退休金供款可供扣減日後對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二零零三年：無)

## 9.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欠一位股東之貸款的利息	3,036	13,549
承兌票據之利息	10,531	1,527
	13,567	15,076

#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集團重組產生之收益

- i)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售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rofitown Investment Corporation（「Profitown」，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以及Profitown結欠本公司貸款之30%予Probest Holdings Inc.（「Probest」），總代價為3,000,000港元。該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完成。有關代價以相等於本公司結欠Probest之未償貸款抵銷而償付。
- ii)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本公司就結欠Probest餘下本金額之247,000,000港元貸款訂立貸款償還協議，據此Probest同意豁免本公司償還結欠之未償本金額47,000,000港元，及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貸款償還協議生效日期止據此所累計之貸款利息為26,506,000港元。本公司同意動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償還結欠Probest之貸款之37,000,000港元。
- iii) 根據貸款償還協議，本公司結欠Probest之餘下本金額餘額163,000,000港元乃按承兌票據所監管之條款重組，詳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

上述售股協議、貸款償還協議、公開發售及發行承兌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之聯合公佈，上述交易取代先前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刊發之公佈所述之交易。

上述與Probest之交易完成後，所賺取29,638,000港元之收益淨額計入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綜合損益表內。

#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規定，披露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董事袍金：</b>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71	503
	271	503
<b>其他報酬：</b>		
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478	2,591
離職補償金	—	1,846
退休金供款	5	71
入職時之獎勵金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483	4,508
	754	5,011

下列各方支付及應計離職補償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	—	1,846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
其他	—	—
	—	1,846

概無董事就彼等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向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收取酬金(二零零三年：無)。

# 財務

##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 董事酬金(續)

董事之酬金屬於下列幅度：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9	9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9	11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之安排(二零零三年：無)。

### 12.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不包括任何董事(二零零三年：二位)。餘下五位(二零零三年：三位)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26	1,807
花紅	—	—
離職補償金	—	—
退休金供款	24	62
	1,250	1,869

以上五位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的酬金屬於下列幅度：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3
	5	3

#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稅項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由於以往所帶來之累計稅項虧損超出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財務報告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利得稅作撥備。

本年度支出可與綜合損益表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8,309)	(8,401)
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	(1,454)	(1,470)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634	(1,156)
毋須課稅之收入	(274)	(8,492)
就稅項目的不可扣減之費用	2,238	12,233
未確認稅項虧損	4,305	515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5,449)	(1,479)
稅項支出	—	151

二零零三年之稅項支出指應佔位於香港以外之聯營公司的稅項151,000港元。

## 14. 股東應佔之虧損

在本公司財務報告中處理之綜合股東應佔虧損包括溢利約18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溢利34,535,000港元)。

## 1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任何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 16.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5,76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淨虧損7,05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3,124,862,734股(二零零三年：676,340,153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 b) 攤薄

因沒有攤薄之事宜存在，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

#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約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8,900	166,365	63,029	2,521	300,815
添置	—	2,467	533	—	3,000
出售	—	(576)	(5)	(332)	(91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900	168,256	63,557	2,189	302,902
<b>累積折舊及耗蝕</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7,889	130,245	42,957	2,433	193,524
本年度支出	3,088	5,396	5,111	50	13,645
出售	—	(437)	—	(294)	(73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77	135,204	48,068	2,189	206,438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923	33,052	15,489	—	96,46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011	36,120	20,072	88	107,291
<b>成本或估值分析</b>					
按成本	—	168,256	63,557	2,189	234,002
按一九九八年估值	14,800	—	—	—	14,800
按二零零二年估值	54,100	—	—	—	54,100
	68,900	168,256	63,557	2,189	302,902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租約土地及樓宇乃按中期租約持有。

#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位於中國東莞及深圳持作自用之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根據現況使用估值為54,100,000港元。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租約土地及樓宇之公開市值並無重大變化。

倘按估值列賬之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乃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耗蝕虧損入賬，則該等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約64,377,148港元(二零零三年：67,103,000港元)。

本集團仍未取得位於中國內地的租約土地及樓宇的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47,92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1,011,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086	1,086
減：耗蝕虧損	(1,081)	(1,081)
	5	5

##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以下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國家／註冊 成立／成立及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之 普通股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	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Profitow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0美元	70%	—
東莞德寶光學有限公司 (「德寶」)	中國	製造多層 鍍膜鏡片	58,550,910港元 (附註i)	—	50% (附註iii)
東莞恒惠眼鏡有限公司 (「東莞恒惠」)	中國	製造視光產品	62,504,800港元 (附註ii)	—	83%
霸泉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75,000,000港元	—	90%
盈展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000港元	—	50% (附註iii)
寶源工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持有中國物業	2港元	—	100%
深圳橫崗恒光光學實業 有限公司(「恒光」)(附註iv)	中國	製造視光產品	30,000,000美元	—	81%
恒光眼鏡行有限公司	香港	經銷視光產品	100,000港元	—	100%

#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

- i) 德寶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全外商獨資企業。德寶之註冊資本為118,100,000 港元。於結算日，本集團向德寶注入價值達58,550,910港元的設備及機器，作為所需註冊資本。根據德寶之組織章程細則，尚欠之數額約59,549,000 港元須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八日前注入。本集團已與有關當局商討，修改德寶的組織章程細則之原有條款，包括註冊資本總額，直至本年報之日，本集團並未取得有關當局之批准。
- ii) 東莞恒惠按中國法律乃中外擁有合營企業。東莞恒惠之註冊資本為67,940,000 港元。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向東莞恒惠注入價值約62,505,000港元的設備及機器，作為所需之註冊資本，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莞恒惠之少數股東並未注入餘下之註冊資本5,435,000港元。
- iii) 本公司於此等企業之董事會會議上有權力投多數票，因此，此企業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iv) 恒光按中國法律乃中外擁有合營企業。由於以年度計需要支付2,83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2,830,000 港元)予合營方，本集團享有恒光之全部盈利及承擔全部之虧損。

董事認為，以上之公司名單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佔本集團大部份淨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應佔資產淨值	128,876	143,592
減：耗蝕虧損	(100,029)	(113,016)
	28,847	30,57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373	5,005
	37,220	35,581

#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 a)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付。
- b) 以下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名單：

名稱	經營結構	國家／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之 擁有權／ 投票權百分比
東莞粵恒光學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製造視光鏡片	50%
東莞粵恒光學(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經銷視光產品	50%
Dongguan Yueheng Optical (BVI) Company Limited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融資服務及 拓銷視光產品	50%

以上公司名單包括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聯營公司之資料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附註：東莞粵恒光學有限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

#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96,339	96,339
減：耗蝕虧損	(96,339)	(96,339)
	—	—

其他應收款項指恒美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連公司(合稱「恒美」)結欠本集團之款項。本集團已採取法律行動，向恒美追討結欠之款項，因董事認為於法律訴訟結案時仍未能確定能否收回該債務，本集團已就該債務全數撥備。

## 21. 應收賬款

本集團按到期日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的應收賬款茲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過期至過期後30天內	41,248	42,703
過期後31天至60天內	2,693	3,479
過期後61天至90天內	3	444
過期後90天以上	11	4
	43,955	46,630

本集團向顧客授出之一般信用期限介乎30日至120日。

#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料	15,139	13,014
在製品	5,094	7,202
製成品	3,088	1,443
	<b>23,321</b>	<b>21,659</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存貨以成本入賬。

## 23. 應收／(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獲通知時立即償還。

## 24. 應付一位股東(PROBEST)之款項

應付Probest之款項乃無抵押，須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厘之年息計算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應付Probest之金額將不會於往後之十二個月內償還。

有關其後重組應付Probest款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5(b)。

## 25.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獲通知時立即償還。

## 26. 應付賬款

本集團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的應付賬款茲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過期至過期後30天內	14,010	24,205
過期後31天至60天內	992	602
過期後61天至90天內	379	188
過期後90天以上	1,680	997
	<b>17,061</b>	<b>25,992</b>

#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承兌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獲通知時立即還款之利息	12,058	1,527
應付本金：		
一年內	88,000	25,500
須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償還	75,000	62,5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	75,000
總額	175,058	164,527
根據承兌票據應付Probest之款項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175,058 (100,058)	164,527 (27,027)
非流動部分	75,000	137,500

應付予Probest之承兌票據乃無抵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到期並按現行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厘之年息計息。

有關其後重組應付Probest款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5(b)。

## 28. 長期服務金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90	712
本年內耗用	(111)	(2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9	490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	—
非流動部分	379	490

本集團已就根據僱傭條例預期可能須作出之未來長期服務金給予員工確認準備，有關進一步詳情在財務報告附註3(r)「僱員福利」詳列。該準備乃根據僱員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起至結算日止所賺取之可能未來長期服務金最佳估計而計算退休金撥備。

#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 遞延稅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財務報告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之主要部分茲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125,157	129,931	32,046	33,902

重估本集團之租約土地及樓宇產生之重估並不構成暫時差異，因此並無估計潛在遞延稅項之數額。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潛在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撥備。

## 30. 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	3,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124,862,73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1,249	31,249

#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對本集團業務成績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賞。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以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權益股東。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而除另行註銷或修訂者外，將由該日期起計十年內仍屬有效。

根據該計劃目前容許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多數目以相當於在購股權行使時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為限。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授予該計劃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多數目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逾此一限制之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隨時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均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在承受人支付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後予以接納。根據該計劃，購股權可由購股權授出日期後起計不超過五年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並於該期間最後一日屆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在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普通股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在股東會議上投票之權利。

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截至結算日，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儲備

### a) 本集團

有關年內及過往年度的本集團儲備款項及其變動於財務報告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報。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715,132	—	(1,299,513)	(584,381)
發行新股份	8,704	—	—	8,704
發行股份費用	(374)	—	—	(374)
股本重組	—	341,800	102,377	444,177
本年度純利	—	—	34,535	34,53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23,462	341,800	(1,162,601)	(97,339)
本年度純利	—	—	188	18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3,462	341,800	(1,162,413)	(97,151)

#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到期之應付日後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23	1,004	—	912
第二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
	1,323	1,004	—	912

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本集團承租其若干寫字樓及貨倉，寫字樓及貨倉之租約協定之租約期由1至2年。

## 34.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除在財務報告其他地方詳載之交易及結餘之外，本集團在本年內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銷售製成品予聯營公司	(i)	10,224	8,390
購買聯營公司之原料及製成品	(ii)	14,807	12,755
收取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iii)	585	2,346
一位股東(Probest)應計之利息支出		13,567	15,076
付予合營夥伴之年度租金	(iv)	2,830	2,830
應付一位股東(Probest)之款項	24	46,594	43,558
應付予Probest之承兌票據	27	163,000	163,000
Probest豁免之貸款本金及利息	10(ii)	—	73,506
出售於Profitown之30%股本權益予Probest	10(i)	—	3,000

#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續)

附註：

- i) 銷售予聯營公司是根據給予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之已刊發的價格、條款及條件進行。
- ii) 向聯營公司作出之採購是根據聯營公司給予其主要客戶之已刊發價格、條款及條件進行。
- iii) 收取管理費收入是根據管理層估計聯營公司所用之寫字樓及公用設施之成本。
- iv) 支付予中國合營夥伴之年度租金，本集團因而有權享有恒光之所有溢利及分擔所有虧損。

## 35.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Probest Holdings Inc (「Probest」，本公司之一間中間控股公司)、Rich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Rich Global」) 及 Kingsway Lion Spur Technology Limited (「Kingsway Lion」) (同為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以及獨立第三方 China Tim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China Time」) 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 (經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補充協議修訂) (「股份出售協議」)，據此，Probest、Rich Global 及 Kingsway Lion 分別同意向 China Time 出售 1,437,396,440 股、156,283,205 股及 281,238,000 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 60%，代價分別為 43,121,893 港元、4,688,496 港元及 8,437,140 港元。

股份出售協議完成後，Probest 將會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 5%，而本公司則擁有 Profitown 已發行股本 70%。Probest 現時持有佔 Profitown 於結算日之已發行股本之 30%。

- 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Probest、本公司及 Profitown 訂立一項有條件貸款重組協議 (「貸款重組協議」)，據此，Probest 有條件同意豁免承兌票據項下本公司結欠 Probest 債項之本金 (見上文附註 27，即高於 Probest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結欠本公司之餘下債務 112,167,732 港元 (「Profitown/恒光行貸款」))、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直至及包括股份出售協議 (見上文(a)) 之日之利息及逾期利息為數約 12,669,995 港元以及截至及包括貸款重組協議條件達成之生效日任何就債項可能累計之其他利息。

#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結算日後事項(續)

- (b) 於所有訂明之條件達成而貸款重組協議生效之日，作為該協議之一部分，Profitown將會向Probest發行及交付新承兌票據，作為此舉之代價，本公司承諾豁免相等於Profitown／恒光行貸款餘下債務(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為112,167,732港元)之一筆款項。此外，本公司將會簽立一項以Probest為受益人之擔保(「恒光行擔保」)，表示倘若當Profitown因任何理由就擬發行予Probest之承兌票據拖欠支付當中之本金額，本公司將於Probest要求時無條件支付及償還Profitown於拖欠起及其後於新承兌票據項下須支付之所有利息。本公司於恒光行擔保項下責任為無抵押，並會於下文(c)所述之認沽期權倘若獲行使及認沽期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時不再有效。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Probest擬豁免之債項本金額、利息及拖欠利息為數約66,000,000港元。

- (c) 緊接上述股份出售協議(見上文(a))完成前後，Probest及本公司分別持有Profitown之30%及70%股權。於完成後，本公司、Probest及其控股公司明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及Profitown將會訂立股東協議，以監管Profitown之管理(「Profitown股東協議」)。根據Profitown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本公司將會有權要求Probest親自或安排獨立第三方購買(「認沽期權」)其全部(而非僅為部份)股份，佔Profitown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之70%，此項權利可於股份出售協議完成日期起計滿30個月前隨時行使，行使價相等於行使該等股份所歸屬之認沽期權當日Profitown之有形資產淨值，而該名買方將會承擔於Profitown股東協議日期前所產生之本公司應向Profitown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之一切責任而不涉及任何代價。倘若於完成日期起計30個月期內按相同於Profitown在其最新經審核賬目中所採用之基準及會計政策釐定之Profitown於有形資產淨值下降至低於零，則Probest將會保證於虧絀若超出新承兌票據項下結欠Probest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時按Profitown之要求賠償該項虧絀。倘若(i)China Time於本公司之持股總數低於51%；(ii)China Time自股份出售協議當日以來及根據該協議所披露之董事會大部份成員出現任何變動；及(iii)王安康先生於法律上不再實益擁有China Time至少75%，則股權認沽期權及Probest之該項賠償擔保將會中止，而Probest再無任何責任。

有關視情況適用完成上述股份出售協議、貸款重組協議及股東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條件，載於明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China Time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聯合公佈。

## 36. 母公司

董事認為，截至結算日，Probest為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而Winspark Venture Limited(Probest為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此兩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